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播电视局文件

桂广发〔2025〕48号

自治区广电局关于开展 2025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职改办，各市文广（体）旅局、广播电视行业各系列职改办，自治区各系列（行业、单位）职改办，自治区直属有关单位职改办，区局直属各单位：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5年度全区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桂人社函〔2025〕11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服务暂行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1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56号）等文件精神，现就做好2025年

度广播电视行业工程、播音主持、艺术三个系列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和范围

在我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等单位(以下称“用人单位”)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自由职业者,遵守宪法和法律,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符合广西广播电视行业各系列职称申报条件的,可按规定申报职称。有以下情形的人员不得申报:

(一)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人员)。因机构改革退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在国家或自治区规定的过渡期内的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除外。

(二)已办理离退休手续或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按规定办理了延长退休手续者除外。

(三)受到记过以上处分,在受处分期间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四)因违纪违法被有关部门立案审查调查的专业技术人员,或受到违纪违法处分处罚仍在处分处罚影响期内的专业技术人员。

(五)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仍在记录期限的专业技术人员。

申报后出现上述情形的人员,其评审结果不予确认。

二、申报条件和有关文件

(一) 申报条件

申报人员应符合与申报职称相应的评审条件。评审条件可在

自治区广电局网站（网址：<http://gbdsj.gxzf.gov.cn>）、中国广西人才市场职称网（网址：<https://www.gxrczc.com/>）查询。

1.工程系列广播电视行业按照自治区职改办《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系列广播电视行业高、中、初级职称评审条件的通知》（桂职办〔2020〕46号）执行。评审条件中业绩成果条件和论文、著作条件，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文件精神，合并为成果多选菜单。

菜单一：满足评审条件中业绩成果条件和论文、著作条件。

菜单二：申报中、初级职称人员满足业绩成果条件中两项，可视为具备业绩成果条件和论文、著作条件；申报副高级职称人员满足部分但未完全满足论文、著作条件的，在达到评审条件中业绩成果条件的基础上，再同时满足其他业绩成果条件1项，可视为具备业绩成果条件和论文、著作条件。同一个业绩成果不能重复使用。

2.播音主持系列按照自治区职改办《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播音主持系列高、中、初级职称评审条件的通知》（桂职办〔2022〕47号）执行。

3.艺术系列广播影视和网络视听艺术、技术专业按照自治区职改办《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艺术系列广播影视和网络视听艺术、技术专业高、中、初级职称评审条件的通知》（桂职办〔2021〕33号）执行。评审条件中业绩成果条件和论文、著作条件，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文件精神，合并为成果多选菜单。

菜单一：满足评审条件中业绩成果条件和论文、著作条件。

菜单二：申报中级职称人员满足业绩成果条件，且同时满足独立或主要创作完成播出的作品 1 部，或满足独立或主要创作完成播出的作品策划、设计方案 1 篇（排名前 2），或完成专业技术工作总结（排名前 2,不少于 3000 字）1 篇，可视为具备业绩成果条件和论文、著作条件。

申报副高级职称人员满足部分但未完全满足论文、著作条件的，在达到评审条件中业绩成果条件的基础上，再同时满足独立或主要创作完成的作品获得自治区级行业奖项三等奖以上 1 件，或满足独立或主要创作完成的作品获得中央宣传部、国家广电总局、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广电局年度季度作品推优(推选)、专项扶持 1 件，或满足独立或主要创作完成、在设区市级以上媒体（网络视听平台）播出并取得良好社会效益的重大作品策划、设计方案 2 篇（排名前 2），可视为具备业绩成果条件和论文、著作条件。

申报正高级职称人员满足部分但未完全满足论文、著作条件的（发表独立撰写的本学科领域学术论文不少于 1 篇），在达到评审条件中业绩成果条件的基础上，再同时满足独立或主要创作完成的作品获得中央宣传部、国家广电总局年度季度作品推优（推选）、专项扶持 1 件，或满足独立或主要创作完成的作品获得自治区级行业奖项二等奖以上 1 件，或满足独立或主要创作完成的作品获得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广电局年度季度作品推优（推选）、专项扶持 2 件，可视为具备业绩成果条件和论文、著作条件。

同一业绩成果（作品）不能重复使用。作品推优（推选）、专项扶持以相关单位文件为依据。

（二）落实有关文件要求

除相关政策文件及本通知另有规定外，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推荐、评审、认定、重新确认、职称转评等基本条件和程序，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服务暂行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1号）等有关文件执行。

1.有海外工作经历的人员、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人员）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年限超过评审条件相应学历资历规定年限（初级中级职称所需年限合并计算）2年以上的人员，可按照桂人社规〔2021〕11号文件第十八条有关规定分别申报相应职称。

按照桂人社规〔2021〕11号文规定，工程系列直接申报高中级职称的，应不低于人社部发〔2019〕16号最低学历条件要求，具体如下：

（1）国家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人员，按以下学历、资历要求申报：

高级工程师：获得博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2年以上；获得硕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8年以上；大学本科学历，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2年以上。

工程师：获得硕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大学本科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6年以上；大学专科毕业，从事专

业技术工作 8 年以上。

(2) 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年限超过评审条件相应学历资历规定年限(初级中级职称所需年限合并计算)2 年以上,直接申报工程师的,按以下学历、资历要求申报:获得硕士学位的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4 年以上,大学本科学历的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7 年以上,大专学历的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9 年以上。

2.高技能人才参加职称评审,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2 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3.通过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获得与所申报专业相关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的工程技术人员,在申报工程系列职称评审时可提前 1 年参加相应专业职称评审 1 次,工程类专业学位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对工程专业学位类别进行调整的通知》(学位〔2018〕7 号)执行,具体包括:电子信息(代码 0854)、机械(代码 0855)、材料与化工(代码 0856)、资源与环境(代码 0857)、能源动力(代码 0858)、土木水利(代码 0859)、生物与医药(代码 0860)、交通运输(代码 0861)8 个专业学位类别,以及原工程专业学位类别(代码 0852),项目管理、物流工程、工业工程 3 个领域不在其内。

4.工程技术人员取得的工程领域职业资格,可对应相应层级的职称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职业资格分级设置的,其初级(二级)、中级(一级)、高级分别对应职称的初级、中级、高

级，未分级设置的一般对应中级职称，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5.继续实施部分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原自治区挂牌督战县）职称“定向评价 定向使用”政策。政策适用于我区大化、都安、隆林、那坡、三江、融水、罗城、乐业等8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专业技术人员（含县城所在地及驻县企事业单位人员）。

（1）放宽学历、资历条件。8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副高级职称最低学历可视情况放宽至大专，申报中级职称最低学历可视情况放宽至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放宽学历人员申报副高、中级职称的，应分别取得下一级职称满5年、4年。在8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累计工作分别满5年、10年以上的，可提前1年申报中级、副高级职称。（2）8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副高级及以下职称，对各系列评审条件中规定的论文、科研条件不作硬性要求。可用能够体现专业技术工作业绩和水平的专业工作总结、课题、校本研修、技术推广总结、工程项目设计方案、项目验收报告、技术创新、专利成果等替代。（3）获得“双定向”职称的人员，颁发标注“定向评价”的职称证书，在8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范围内有效。

6.专业技术人员在同一年度只能申报评审一个同级别职称。同一年度申报多个同级别职称的，该年度所有评审结果无效。

7.在自治区外（含中直驻桂单位、外省单位驻桂机构、部队）取得职称，流动到我区后仍从事相同系列专业技术工作的，原则上应按规定办理重新确认后方可申报原系列上一级职称。在自治区外取得职称，不再从事原系列专业技术工作，不符合办理职称

重新确认条件的，由单位核实其原取得职称的真实有效性后，可跨系列申报上一级职称或转评。职称重新确认和职称转评，分别按照桂人社规〔2021〕11号文件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有关规定执行。

三、申报要求

（一）申报使用系统

职称申报评审全面实行信息化管理。各单位、职称申报人通过广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服务平台报送材料，登陆网址：<https://my.gxrczc.com/Login>，技术支持电话：0771-5507957。具体流程和操作方式可参阅系统内部的“帮助中心”。

（二）申报途径

1.申报人员应结合身份性质、所属行业，对照评审条件和网络申报系统所列评委会，选择所要申报的评委会。自治区广电局职改办负责全区工程系列广播电视行业副高级职称评审以及播音主持系列、艺术系列广播影视和网络视听艺术、技术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工作，负责区直部门及自治区广电局直属单位上述相关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工作，负责自治区广电局直属单位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教师系列中级职称评审。所设评委会如下：

——工程系列广播电视行业副高级职称评委会，负责全区广播电视行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

——工程系列广播电视行业中级职称评委会，负责自治区广电局直属单位工程师职称评审；

——播音主持系列正高级职称评委会及副高级职称评委会，

负责全区播音指导、主任播音员主持人职称评审；

——艺术系列广播影视和网络视听艺术、技术专业正高级职称评委会及副高级职称评委会，负责全区艺术系列广播影视和网络视听艺术、技术专业正高级、副高级职称评审；

——艺术系列广播影视和网络视听艺术、技术专业中级职称评委会，负责区直部门（广西广播电视台除外）及自治区广电局直属单位艺术系列广播影视和网络视听艺术、技术专业中级职称评审；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中级职称评委会及技工学校教师系列中级职称评委会，负责自治区广电局直属中职学校、技工学校中级职称评审。

2. 申报人应通过其人事劳动关系所在单位申报。除银行、保险公司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外，申报人不得选择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作为申报单位。

3. 民营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自由职业者，按照桂人社规〔2021〕11号文件第二十一条规定的途径申报。

4. 中直驻桂单位或外省单位驻桂分支机构（分公司）的专业技术人员，应按照本单位（系统）统一渠道申报。确需在我区参加职称评审或委托我区代为评审的，由中直单位组织人事部门、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其他有权限的单位出具授权或委托函（模板见附件4、5），按照我区职称评审有关要求申报评审。

5.本地区本部门不具备条件组建相应评委会的，可按照桂人社规〔2021〕11号文件第三十三条规定，委托其他具有相应评审权的评委会评审。

（三）申报材料

申报人应当严格按照桂人社规〔2021〕11号文件第十九条规定，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申报材料，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主要责任。申报人提交申报材料前须自行对学历、资历、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业绩成果、学术成果等材料进行检查核实，并作出承诺。如缺少《工程系列广播电视行业职称申报材料清单》（附件1）、《播音主持系列职称申报材料清单》（附件2）、《艺术系列广播影视和网络视听艺术、技术专业职称申报材料清单》（附件3）中标注“不可缺少的硬件材料”中的任何一项，申报材料不得提交单位审核推荐。经查有抄袭、剽窃、不当署名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论文代写代发、虚假刊发等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和桂人社规〔2021〕11号文件等规定处理。

推广代表性成果制度。申报者应从本人递交的申报材料中选取标注一项体现专业能力水平的代表性成果，作为专家评审的重要考量指标。

1.个人信息。

（1）证件照：个人相片须为本人近期2寸免冠正面彩色证件照，以清晰为准，照片人物不能扭曲变形。

（2）特殊选项勾选：根据个人申报情况，对成果多选菜单、

特殊申报人员（高技能人才、参加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双定向”职称申报人员、直接申报人员、破格申报人员）等特殊选项进行勾选。

（3）学历：学历情况可通过申报系统中数据共享方式获取；未能通过系统数据共享获取的，需提供学历证书、查档材料或学历认证机构出具的学历认证等相关材料。

（4）下一级职称：经在线审验或评审数据归集的下一级职称证书信息，可通过申报系统中数据共享方式获取；下一级职称证书信息能够通过数据共享获取的，不再要求提供职称证书材料。如不符合上述情况，则应提供职称证书材料。

申报播音主持系列职称需提交执业资格证书，需在申报系统“现任专业技术资格、职业资格和技能证书”栏提交有效期内的《播音员主持人证》，上传材料包括封面、个人信息页、发证单位和发证时间页、有效期内的注册情况页，过期失效的证书无效。

（5）继续教育：继续教育情况可通过申报系统中数据共享方式获取。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前需完成 2025 年度公需科目学习考试任务；2024 年度继续教育（含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学时完成情况，作为推荐参评的重要参考条件。

（6）社保：社保情况可通过申报系统中数据共享方式获取。民营企业申报人员原则上应有在申报单位连续 6 个月以上（不含申报当月）个人养老保险缴费记录；对于 6 个月内工作单位有变动的，应提供相关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由评委会组建单位核实。自由职业申报人员从申报当月起前 6 个月（不含当月）没有以单

位名义缴纳养老保险的缴费记录。审查中发现申报人工作经历与养老保险缴费记录不符，可以退回申报人要求其补充说明原因，补充后仍核实为填报虚假信息或提供虚假材料的，不予接收材料，进入评审结果公示期或取得职称的，按桂人社规〔2021〕11号文件第四十九条规定查处。

2. 评审主要材料

（1）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必须符合相应系列评审条件中“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条件”要求，且必须是任现职以来（如中级申报副高级，必须是取得中级职称以后，下同）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原则上需要提供充分的佐证材料，包括起止时间、专业技术工作内容、本人任何职、证明人等，并按重要程度降序填写。

（2）业绩成果。业绩成果必须符合相应系列评审条件中“业绩成果条件”要求，且必须是申报人任现职以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所取得的业绩。业绩成果原则上需提供充分的佐证材料，如项目、课题的名称和工作内容、本人所起作用、完成情况或效果（效益）、获奖证书、其他荣誉证书、专利证书等，并按重要程度降序填写，合作产生的奖项请标注出本人姓名。

（3）学术成果。学术成果必须符合相应系列评审条件中“论文、著作条件”、“学术成果”要求，且必须是任现职以来所发表。上传论文等学术成果材料时，除提供所发表论文的封面、目录、版权页、正文外，还需提供论文所发表的刊物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的登记情况截图，并同时提供所发表的论文收录在中国知网、

维普、万方、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期刊数据库、国家工程技术数字图书馆等其中一个数据库中收录情况的截图。专著需提供封面、目录及内容提要或本人完成的主要章节等。工作总结需提供专业技术工作实践相关材料、单位书面评价和认可等相关证明作为附件。论文著作必须是正式刊发稿或正式出版物，用稿通知、出版物小样等一律不算。

申报系统设置了学术风险预警功能，搭建涉嫌非法出版物数据库，与申报人提交的刊物自动对比，标记风险刊物。申报人应根据提示自行核验并提供核验相关材料。鼓励科研人员把高质量论文发表在国内科技期刊上，对于抄袭、剽窃、不当署名等学术不端行为，按照有关规定列入职称诚信档案库。各级审核部门应加大对标记风险刊物的审核力度。

决策咨询类信息折算论文情况，以自治区党委信息综合值班室或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信息处出具的采用告知单或采用证明为依据，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的证明不予认可。

3.辅助材料。特殊情形应提交相应辅助材料，需同一单位出具的证明应整合在一份材料中。

（1）破格申报、使用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提前1年参加相应专业职称评审申报或直接申报的，申报人应提供达到破格、直接申报条件的证明材料，连同申报材料一并提交审核，经评委会所在职改办审核同意后方可评审。

破格申报以及使用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提前1年参加相应专业职称评审的，申报人需提供《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

(附件6)、学历以及资历的证明材料、符合破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等(复印件应由单位标注“与原件一致”、日期并加盖公章)。破格申报工程系列广播电视行业副高级职称需提供两名同行业正高级工程师推荐意见。

直接申报人员,需提供公务员登记表等可以证明公务员身份的材料、干部调动通知、企业劳动合同、对应的社保缴费证明等能证明符合直接申报条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应由单位标注“与原件一致”、日期并加盖公章)。

(2)对使用曾用名、身份证号码非正常变动、关联的证明材料(如学历、职称证书等)与填写姓名、身份证号不一致的,应提供户口簿本人信息页或户籍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等相关材料。

(3)申报播音主持系列职称,除需提交有效期内的《播音员主持人证》外,还需提交任现职以来播音或主持代表作品2件的节目光盘,内容包含新闻、通讯、专题、文艺节目等,作品应包含至少两种不同类型的节目;2件作品总时长不超过20分钟,参评人员的声音或图像应不少于节目时间的60%,音频文件采用mp3格式,视频文件采用mp4格式,单个文件不超过800M,节目开头中应通过录音或字幕形式注明节目名称及播出日期。各单位要对节目作品的政治性、导向性进行审查,确保导向正确、内容健康。

(4)其他特殊情形,应根据评委会要求补充提供相关辅助材料。

（四）关于正高级职称答辩

根据评审程序要求，播音主持系列、艺术系列广播影视和网络视听艺术、技术专业正高级职称评审期间，由相关评委会组织答辩。答辩时间和地点，在评委会开评前一天，由会务组通过手机短信方式通知申报人，手机号码以申报人在网络申报系统填写为准。

四、审核推荐程序和要求

各单位、主管部门、各级职改部门通过网络申报系统对申报人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推荐。审核中发现报送材料存在问题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全区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桂人社函〔2025〕115 号)要求处理。

（一）单位审核推荐

用人单位要切实履行好推荐申报主体责任，加大对申报人员材料真实性和完整性审查力度，明确审核责任人，签署承诺书，落实审核责任。全面实行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要充分考虑本单位岗位设置结构比例及岗位空缺情况推荐申报人选。

1.加强对学术成果的审查核验，加大对标记风险刊物的审核力度。

2.严格按照桂人社规〔2021〕11 号文件第二十条规定的审核审议、单位内部公示、单位推荐等程序及要求进行审核推荐。对申报人的学历、资历、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业绩成果和论文著作等材料，由审核推荐单位审核原件并核实真实性后，在申报系统据实填写审核结果。

对申报高级职称人员，用人单位在审议前应采取答辩或说课等方式进行考评，并由用人单位在申报系统中填写或上传各审议专家的姓名、单位、职称级别、答辩意见等信息。审议推荐小组进行审议后，在申报系统中下载模板并据实填写审议推荐意见，经审议推荐小组组长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系统内上传原件扫描件。审议推荐意见应对申报人的德才表现、学术技术水平、业绩成果、考评情况等方面给予评价，明确是否同意推荐。

单位对审议通过且公示无异议的申报人出具单位推荐意见，推荐意见应对申报人在“思想品德、工作成绩、专业水平、业务能力、工作态度”等方面给予评价，明确是否同意推荐。申报人不符合申报条件或审议不通过，单位没有出具推荐意见或出具不同意推荐意见，以及有其他不宜推荐情形的，单位不得推荐。

（二）主管部门审核

单位主管部门要按权限对单位审核推荐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审核和纠错，加强对单位推荐程序、推荐材料真实性和填报材料规范性等方面的审核并承担审核责任。

（三）职改部门审核

各级职改部门负责审核申报单位和主管部门履职情况，重点审核推荐程序、材料完整性和规范性、推荐对象基本条件等，严禁将程序不规范、材料不完整、推荐对象基本条件不符合、单位推荐意见不明确或不予推荐等申报材料报送评委会评审。各级职改部门要加强对直接申报和破格申报情形的审核。直接申报的，要重点审核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年限；破格申报的，应将达到破格

条件的材料连同申报材料一并审核，无需单独进行破格审批。破格申报为放宽学历或资历条件，不等同于无职称申报或越级申报。

经审核，申报材料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按照桂人社规〔2021〕11号文件第二十二条规定，实行一次性告知制度，明确补充材料时限要求。逾期未补充的，视为放弃申报。未按规定时间或程序上报申报材料的，不予受理。

五、评审组织要求

（一）规范评审组织。各级评委会应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文件规定和评审权限开展评审工作，贯彻落实好桂人社规〔2021〕11号文件要求，不得自行设定资格名称、更改评审条件和降低评审标准。对于全区性职称政策文件解读、广播电视行业各系列专业设置调整等事项，应报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同意。

（二）严把评审质量。各级评委会开评前应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评审专家的培训，高级评委会需统一组织学习自治区职改办制发的《高级职称评审专家培训课程》。评审应当坚持优中选优的原则，将工作绩效、创新成果、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等作为评价的核心内容，评审专家应着重考量申报者在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做出的社会贡献，合理确定通过标准。

（三）加强评委库建设，规范专家抽取。评委库实行动态调整，各级评委会所在职改办应按规定及时开展评委库组建、调整和评委抽取等相关工作。各级评委会评审专家由各评委会组建单位在核准批复的评委库中随机抽取产生，禁止任何单位或部门以任何形式指定评审专家。专家抽取过程应当接受评委会组建单位

监督员全程监督，并按《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区高级职称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职办〔2019〕68号）第一条第四款规定抽取评审专家。

六、时间安排

（一）申报审核阶段

1.2025年7月8日8:00至2025年8月28日18:00为个人申报、所在单位审核推荐时段。请申报人员在单位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申报材料提交，申报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审核审议、公示和单位推荐，并逐级上报。

2.2025年7月15日8:00至2025年9月5日18:00为各级职改办、区直主管部门审核推荐时段。2025年9月5日18:00网络申报系统关闭，自治区广电局职改办停止接收申报材料。

3.2025年9月5日至2025年9月25日为自治区广电局职改办审核材料时间。

4.2025年9月5日至2025年9月30日18:00为补正材料时间。申报人根据审核意见修改、补充后再次提交申报材料的，须在2025年9月30日18:00系统接收补充申报材料截止时间前完成逐级推荐并报送至自治区广电局职改办，逾期一律不予受理。

（二）组织评审阶段

2025年10月-12月上旬为自治区广电局职改办组织评审、评审结果复核、公示阶段，评审结果将在自治区广电局网站进行公示。委托评审结果，由委托机构和受委托评委会组建单位在各自范围进行公示，由委托机构按规定权限进行确认。

（三）结果确认及批复阶段

2025 年 12 月,对公示无异议的进行确认结果,并按评审批复权限进行批复。高级职称评审结果按《关于进一步规范高级职称业务线上办理和评审结果确认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职办〔2020〕113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评审监督管理方案的通知》(桂职办〔2022〕65 号)等文件要求报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确认。根据批复,自治区广电局公布取得职称人员名单,并在自治区广电局网站公开。

（四）职称证书数据归集与核发阶段

按分级管理原则履行职称电子证书发行责任。电子证书的下载与打印可自行登陆广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服务平台、“广西人社”APP、“广西人社服务”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办理。

专技人员可在广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服务平台个人版系统自行下载评审表。

七、评审收费

（一）收费标准：按照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价费〔2006〕359 号),正高级职称评审费 450 元/人,副高级职称评审费 380 元/人,中级职称评审费 230 元/人,初级职称评审费 150 元/人。

（二）收费方式与时间：通过职称申报评审系统网上缴费,缴费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8 日 8:00—2025 年 10 月 15 日 18:00,请在规定时间内及时缴费。提交材料后,请留意系统站内消息,并

按消息提示缴费。缴费成功才表示本次材料报送成功，逾期不缴费者视为放弃本次职称申报。

八、纪律要求

（一）加大学术不端行为查处力度。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完善全区职称诚信档案库有关事项的通知》（桂职办〔2022〕66号）有关要求，各级职改部门要加强学术成果的审查力度，对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失信行为，及时录入全区职称诚信档案库。各职称系列（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指导力度，统一审查标准，及时共享学术成果的核查方法、途径。严厉打击论文代写代发、虚假刊发等违纪违规行为。

（二）加强评审监督管理。各级评委会组建单位要规范评审程序和严肃评审纪律，加强双向激励，建立健全倒查追责机制。按照管理权限和桂职办〔2022〕65号文件加大对中初级评委会的监督力度，规范评审行为，确保评审质量。对发现问题要及时整改，不能按期纠正的，责令停止评审工作，直至取消评审资格，并追究相应责任。

（三）严肃职称评审工作纪律。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严肃处理职称评审中“说情打招呼”“圈子评审”等现象，严禁行政干预评审，营造风清气正的职称评审环境。各级评委会、申报人、申报人所在单位或推荐单位、评委会组建单位、评审专家及职称评审办事机构工作人员违反相关规定的，按照桂人社规〔2021〕11号文件第八章有关规定处理。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自治区职改管理部门现行有效政策执行。工作中，如遇其他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规定执行。

通讯地址：南宁市金湖路 53 号广西广播电视大厦 1008 室，
邮编：530028，电话：0771-551677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服务暂行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1 号）二维码扫描查阅：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系列广播电视行业高、中、初级职称评审条件的通知》（桂职办〔2020〕46 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播音主持系列高、中、初级职称评审条件的通知》（桂职办〔2022〕47 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艺术系列广播影视和网络视听艺术、技术专业高、中、初级职称评审条件的通知》（桂职办〔2021〕33 号）二维码扫描查阅：



附件：1.工程系列广播电视行业职称申报材料清单
2.播音主持系列职称申报材料清单

- 3.艺术系列广播影视和网络视听艺术、技术专业职称申报材料清单
- 4.中直驻桂或外省单位属地评审模板
- 5.中直驻桂或外省单位委托评审模板
- 6.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工程系列广播电视行业职称申报材料清单

材料类别	材料内容	材料要求	备注
基本通用条件	1.学历学位证书材料； 2.下一级职称证书； 3.人社部门继续教育材料； 4.社保证明（限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员申报时，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	系统可以联网查验的不需提供；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 资历年限按满计。	不可缺少的硬件材料
直接申报人员应提供材料	1.公务员登记表、干部调动通知（国家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人员提供）； 2.企业劳动合同、对应的社保缴费证明（民营企业人员提供）； 3.学历学位证书等能证明符合申报学历、资历条件的相关材料。	原件扫描件；如提供复印件应由单位标注“与原件一致”、日期并加盖公章。	不可缺少的硬件材料
破格人员应提供材料	1.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 2.学历以及资历的证明材料； 3.符合破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 4.两名同行业正高级工程师推荐意见。	原件扫描件；如提供复印件应由单位标注“与原件一致”、日期并加盖公章。	不可缺少的硬件材料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材料	按工程系列广播电视行业高、中、初级职称评审条件要求准备相应辅助证明材料。	能充分详实证明申报人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原件扫描件；如提供复印件应由单位标注“与原件一致”、日期并加盖公章。	必备条件
业绩成果材料	按工程系列广播电视行业高、中、初级职称评审条件、本通知要求准备相应辅助证明材料。	能充分详实证明申报人的业绩成果。原件扫描件；如提供复印件应由单位标注“与原件一致”、日期并加盖公章；标注申报人姓名。	必备条件
论文、著作条件	按工程系列广播电视行业高、中、初级职称评审条件、本通知要求准备相应辅助证明材料。	论文提供刊物封面、目录、版权页、全文等，论文所发表的刊物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的登记情况截图，并提供所发表的论文收录在中国知网、维普、万方、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期刊数据库、国家工程技术数字图书馆等数据库中收录情况的截图；专著需提供封面、目录及内容提要或本人完成的主要章节。	必备条件
其他材料	对使用曾用名、身份证号码非正常变动、关联的证明材料（如学历、职称证书等）与填写姓名、身份证号不一致的，应提供户口簿本人信息页或户籍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等相关材料	原件扫描件；如提供复印件应由单位标注“与原件一致”、日期并加盖公章。	不可缺少的硬件材料

附件 2

播音主持系列职称申报材料清单

材料类别	材料内容	材料要求	备注
基本通用条件	1.学历学位证书材料； 2.下一级职称证书； 3.人社部门继续教育材料； 4.社保证明（限非公经济组织人员申报时，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 5.有效期内的《播音员主持人证》。	系统可以联网查验的不需提供；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 资历年限按满计。	不可缺少的硬件材料
直接申报人员应提供材料	1.公务员登记表、干部调动通知（国家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人员提供）； 2.学历学位证书等能证明符合申报学历、资历条件的相关材料。	原件扫描件；如提供复印件应由单位标注“与原件一致”、日期并加盖公章。	不可缺少的硬件材料
破格人员应提供材料	1.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 2.学历以及资历的证明材料； 3.符合破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	原件扫描件；如提供复印件应由单位标注“与原件一致”、日期并加盖公章。	不可缺少的硬件材料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材料	按播音主持系列职称评审条件要求准备相应辅助证明材料。	能充分详实证明申报人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原件扫描件；如提供复印件应由单位标注“与原件一致”、日期并加盖公章。	必备条件
业绩成果材料	按播音主持系列职称评审条件要求准备相应辅助证明材料。	能充分详实证明申报人的业绩成果。原件扫描件；如提供复印件应由单位标注“与原件一致”、日期并加盖公章；标注申报人姓名。	必备条件
学术成果条件	按播音主持系列职称评审条件要求准备相应辅助证明材料。	论文提供刊物封面、目录、版权页、全文等，论文所发表的刊物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的登记情况截图，并提供所发表的论文收录在中国知网、维普、万方、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期刊数据库、国家工程技术数字图书馆等数据库中收录情况的截图；专著需提供封面、目录及内容提要或本人完成的主要章节。	必备条件
其他材料	1.对使用曾用名、身份证号码非正常变动、关联的证明材料（如学历、职称证书等）与填写姓名、身份证号不一致的，应提供户口簿本人信息页或户籍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等相关材料	原件扫描件；如提供复印件应由单位标注“与原件一致”、日期并加盖公章。	不可缺少的硬件材料
	2.提交任现职以来播音或主持代表作品 2 件（含至少两种不同类型）的节目光盘，2 件作品总时长不超过 20 分钟。	音频采用 mp3 格式，视频采用 mp4 格式，单个视频不超过 800M，节目开头中应通过录音或字幕形式注明节目名称及播出日期。	必备材料

附件 3

艺术系列广播影视和网络视听艺术、技术专业 职称申报材料清单

材料类别	材料内容	材料要求	备注
基本通用条件	1.学历学位证书材料； 2.下一级职称证书； 3.人社部门继续教育材料； 4.社保证明(限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员申报时，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	系统可以联网查验的不需提供；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 资历年限按满计。	不可缺少的硬件材料
直接申报人员应提供材料	1.公务员登记表、干部调动通知(国家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人员提供)； 2.企业劳动合同、对应的社保缴费证明(民营企业人员提供)； 3.学历学位证书等能证明符合申报学历、资历条件的相关材料。	原件扫描件；如提供复印件应由单位标注“与原件一致”、日期并加盖公章。	不可缺少的硬件材料
破格人员应提供材料	1.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 2.学历以及资历的证明； 3.符合破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	原件扫描件；如提供复印件应由单位标注“与原件一致”、日期并加盖公章。	不可缺少的硬件材料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材料	按艺术系列广播影视和网络视听艺术、技术专业职称评审条件要求准备相应辅助证明材料。	能充分详实证明申报人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原件扫描件；如提供复印件应由单位标注“与原件一致”、日期并加盖公章。	必备条件
业绩成果材料	按艺术系列广播影视和网络视听艺术、技术专业职称评审条件、本通知要求准备相应辅助证明材料。	能充分详实证明申报人的业绩成果。原件扫描件；如提供复印件应由单位标注“与原件一致”、日期并加盖公章；标注申报人姓名。	必备条件
论文、著作条件	按艺术系列广播影视和网络视听艺术、技术专业职称评审条件、本通知要求准备相应辅助证明材料。	论文提供刊物封面、目录、版权页、全文等，论文所发表的刊物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的登记情况截图，并提供所发表的论文收录在中国知网、维普、万方、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期刊数据库、国家工程技术数字图书馆等数据库中收录情况的截图；专著需提供封面、目录及内容提要或本人完成的主要章节。	必备条件
其他材料	对使用曾用名、身份证号码非正常变动、关联的证明材料(如学历、职称证书等)与填写姓名、身份证号不一致的，应提供户口簿本人信息页或户籍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等相关材料	原件扫描件；如提供复印件应由单位标注“与原件一致”、日期并加盖公章。	不可缺少的硬件材料

附件 4

中直驻桂或外省单位属地评审模板

(适用于在我区参加评审并由我区发文发证情形)

关于同意 XXX 单位（XXX 同志）参加广西 XXX 系列 XXX 职称评审的函

自治区 XXX 系列职改办：

对整个单位：XXX 单位属我单位（省）所属驻桂单位，鉴于我单位（省）暂未设置 XXX 评审专业/尚未组建 XXX 系列 XXX 职称评委会，同意该单位在广西参加 XXX 系列 XXX 专业职称评审，并请代为发文发证。今后如无变换，均按此执行。

对个人：我单位（省）XXX 同志，拟申报 XXX 系列 XXX 专业职称评审，鉴于我单位（省）暂未设置 XXX 评审专业/尚未组建 XXX 系列 XXX 职称评委会，同意其在广西参加 XXX 系列 XXX 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并请代为发文发证。

请予大力支持为盼！

中直单位人事主管部门/外省企业
总公司、集团人力资源部门
XXXX 年 X 月 X 日

联系人：XXX，联系电话：XXX。

附件 5

中直驻桂或外省单位委托评审模板

(适用于在我区参加评审但由原单位/省发文发证情形)

关于委托代评 XXX 同志 XXX 系列 XXX 职称的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我单位(省)XXX同志从事XXX专业技术工作,拟申报XXX系列XXX专业职称评审,鉴于我单位(省)暂未设置XXX评审专业/尚未组建XXX系列XXX职称评委会,现委托贵办推荐至相应系列XXX职称评审委员会代为评审,并及时将评审结果函告我单位。

请予大力支持为盼!

中直单位人事主管部门/省级人社部门

XXXX年X月X日

联系人: XXX, 联系电话: XXX。

附件 6

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毕业院校、专业及毕业时间及专业				现工作单位		
专业技术工作年限		现职称及取得时间		拟申报职称名称		
破格申报理由	申请人：年 月 日					
证明材料清单						
工作单位意见	负责人：年 月 日 公章					
主管单位人事职改部门意见	负责人：年 月 日 公章					

